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 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 理人")编制并依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亚宾	监事会主席
2	施良华	监事
3	蔡思思	监事
4	林雪强	职工监事
5	蒋艳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撤销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

(三) 事项进展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事项已 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工商登记变更程序正在履行过程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未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 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 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